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梓睿
　　黃婉淇
　　黃斐琳
　　李宛諼
　　張又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佳霖
被　　告　國仁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鍾瑞嶂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仁醫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4,417元（計算式：179,395＋127,299＋85,922＋37,545＋276,371＋197,885＝904,417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8,020元（計算式：12,030×2/3＝8,020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10元（計算式：12,030－8,020＝4,01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國仁醫院法定代理人鍾瑞嶂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